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十一月

重點工作：

- A. 召開一般非藥用牙膏、漱口水對於現行化粧品禁用及限用成分等規定之適用情形研討會。
- B. 準備並順利完成 11/23~25 於中國廈門舉辦之日化展。

日期	工 作 內 容	特 紀 事 項
1	二	再探家用清潔劑環保標章之合理性
2	三	確認廈門日化展攤位費匯款到帳
3	四	整理本年度下期常年會費收據
4	五	限制含塑膠微粒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公聽會
5	六	
6	日	
7	一	衛福部預告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
8	二	送聯合口腔保健委員會開會通知
9	三	第七十屆工業節慶祝大會
10	四	蒐集各國牙膏、漱口水相關法規
11	五	2017 馬來西亞展商第一次調整
12	六	
13	日	
14	一	整頓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草案修正內容送出徵求意見
15	二	食藥署函復本會食安法施行細則提案納入修法參考
16	三	蒐集馬來西亞展商參展廣告
17	四	化粧品公會聯合口腔保健委員會舉行會議並新選古華光先生擔任主委
18	五	2017 馬來西亞展商再調整確認
19	六	
20	日	
21	一	往廈門準備日化展相關工作
22	二	日化展佈展
23	三	廈門日化展開始 台貿中心廈門點蕭代表蒞臨指導 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草案公聽會
24	四	徵詢 2017 AOSDAC 大陸代表與會
25	五	廈門日化展結束
26	六	展覽結束返台
27	日	
28	一	整理廈門日化展相關資料
29	二	出差期間公會冷氣水管破漏
30	三	全日整修破漏冷氣水管工程費事 彙整各國牙膏、漱口水對我現行化粧品禁用及限用成分之比較

1.11/4 環保署召開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公聽會，會前雖然已知美其名為公聽會，事實上早就確認實施的原則方向不變，但會中仍提出:a.法源依據廢清法第 21 條指稱: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數量極其有限，實在稱不上有(嚴重污染環境)，目前只有國外之報告，要求能提出台灣之相關數據，以破解:跟著別人走，為立法而立法之迷思。b.化粧品範疇廣泛希望去除，只針對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並加以明確定義範圍品項，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c.綜觀整個草案內容，非常明顯為<禁止>而非僅<限制>，要求正其名。d.要求給業者充足之緩衝期，以去化庫存資材降低損失，不可依循環保團體之激烈要求，畢竟此產品並無即刻危害之急迫性。

2.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明年三月底的馬來西亞展，遊首批報名之廠商有退出情形，由候補遞接，經調整後為汐音、天語、佳一、昇上宏、文琦、銀泰倍、德恩耐、晨碩、信威及倍立德 10 家，完成相關報名及廣告資料彙整，10/24 提出申請預定年底才有補助款結果。另本會明年 10/18~20 於台北主辦之 2017 第 11 屆 AOSDAC，亦於 10/14 完成網路申請，政府雖然鼓勵國際會議來台舉辦，原則上，須符合明確之人數限制及規定，會議本身相關支出、花費才足額補助。故趁此次前往大陸參加由中國洗滌用品工業協會主辦之廈門日化展機會，邀請與會代表明年來台，同時請洗協鄭理事長在其理監事會及首日會員代表大會上昭告邀請，另溝通初步共識:希望能組成 15 人以上之團體明年前往台灣，以協助達成國際會議認定之門檻。

3. 衛福部 11/7 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7829 號公告預告<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a.其中目前流行之面膜歸屬化粧品水/油/面霜/乳液類。b.新增「止汗制臭劑類」:指含藥化粧品中止汗制臭產品，用途為止汗並達到減少汗臭味目的，與腋臭防止劑單純掩飾體臭不同(其屬香芬用化粧品類)，故另分一類以區別。c.新增「美白牙齒類」:係含藥化粧品中牙齒美白產品，用途為美白牙齒，故新增該種類。如果化粧品管理法將來修法通過，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管，勢必再增加「清潔牙齒類」。另本會針對食安法施行細則有關輸入食品用洗潔劑標示規定，建議上市銷售再進行中文貼附，食藥署函復納入修法參考。

4. 一般非藥用牙膏、漱口水即將歸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範疇後;公會、業者著手彙整各國法規進行比較已於 11/17 召開第一次會議，預定 105/12/30 期限前提供具體意見及相關資料給衛福部，以減低業者將來可能面臨之衝擊。

下月重點工作：

A. 召開廿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 年度預算表、工作計劃表等項目，並呈報內政部。

B. 完成牙膏、漱口水對現行化粧品禁用及限用成分之建議。

